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AC.47/1999/2
1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闭会

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9年2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关于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性简介

导 言

1. 本说明旨在简单介绍联合国机构，以便就拟议中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展开讨论。
2. 宪章规定联合国设立的六个主要机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国际法院、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
3. 然而，本说明仅仅涉及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资料，因为一直以来它们都被确认为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最有关的机构。因此，专门机构及上述其他联合国机构就没有包括在本文之中。

大 会

4. 大会由联合国所有 185 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是：讨论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就任何问题或事项提出建议，但是安全理事会正在执行其职务所涉之争端或情势除外。

5.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最高机构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它选举 10 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54 个理事国以及托管理事会理事国。

6.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7. 大会审议和批准联合国的经常性预算，并且分配会员国所负担之经费。

8. 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大会之每一会员国有一个投票权。

9. 宪章第十三条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一、大会之附属机构

10. 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设立以下直属机构：(1) 主要委员会；(2) 程序委员会；(3) 常设委员会；及(4) 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

A. 主要委员会

11. 大会根据其主要职责下设六个主要委员会。这些作为政府间机构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大会提交的议程项目，并且准备建议和决议草案，以送交大会全会。

12. 大会下设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为：第一委员会，处理裁军和有关的安全问题；第二委员会，处理经济和金融问题；第三委员会，审议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第四委员会，负责特别的政治问题和非殖民化问题；第五委员会，分管行政和预算问题；及第六委员会，审议法律问题。

13. 人权问题，包括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问题，由第三委员会审议。

B. 程序委员会

14. 大会设有两个委员会处理程序问题：(1) 总务委员会负责大会议程和工作安排；(2) 全权证书委员会。

C. 常设委员会

15. 大会设有两个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是处理大会常会期间和休会期间不断出现的问题：(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2) 会费委员会。

16. 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由大会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任命。

D. 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

17. 大会设立了一些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这些机构可分为四大类：(1) 政府间机构；(2) 改革工作组；(3) 咨询机构及(4) 专家小组。

1. 政府间附属机构

18. 大会设立了一些政府间附属机构，例如：(1)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2) 会议委员会；(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4) 裁军谈判会议以及拟订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 改革工作组

19. 在过去十年中，大会建立了一些特设工作组，例如，不限成员的拟订发展议程特设工作组。

3. 咨询机构

20. 大会建立了一些咨询机构。这些机构有些是政府间的，有些由独立专家组成。例如，关于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联合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则是由秘书长任命的个别成员组成的。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 《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举联合国 54 个会员国组成。

22. 根据宪章第六十二条，经社理事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得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关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议案。

23. 此外，经社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理事会亦得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同时，经社理事会得依联合国所定之规则召集本理事会职务范围以内事项之国际会议（见宪章第六十二条第二至第四款）。

24. 经社理事会有权设立其行使职务所必需的任何委员会。宪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并得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其他委员会。”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理事会对于该国有特别关系之任何事件。然而，只有担任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那些联合国会员国才有投票权（见宪章第六十九条）。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商定办法使专门机关之代表无投票权而参加理事会及理事会所设之各委员会之讨论（见宪章第七十条）。

27. 根据宪章第七十一条，经社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

A. 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28. 经社理事会下设四种附属机构：职司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及专家小组。

1. 职司委员会

29. 经社理事会下设九个政府间职司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提议、建议和报告。如经社理事会授权，职司委员会亦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章)。

30. 经社理事会设立了以下九个职司委员会：(1) 人权委员会；(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3) 社会发展委员会；(4) 麻醉药品委员会；(5) 人口和发展委员会；(6) 妇女地位委员会；(7) 统计委员会；(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 常设委员会

31. 经社理事会下设三个常设委员会，它们也是直属经社理事会的政府间机构。常设委员会同职司委员会没有太大区别；实际上，其中一个常设委员会同时也是职司委员会。

32. 经社理事会设立了以下三个常设委员会：(1) 人类住区(生境)委员会；(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33. 可以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经社理事会任命的 19 位政府代表组成。它审查各非政府组织的顾问地位并就是否可以授予其此地位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也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程序。

3. 区域委员会

34. 经社理事会下设五个区域委员会，均为处理区域事务的政府间机构。它们是：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专家机构

35. 经社理事会设有 14 个专题专家小组，其成员均为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的专家，而非国家代表。然而，有些专家小组的成员也是政府专家。

36. 经社理事会的专家小组有：(1)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2) 发展规划委员会；(3)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¹ (5) 自然资源委员会；(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7) 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专家会议；(8)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9) 行政协调委员会；(10) 组织委员会；(11)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12) 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13) 机构间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及(14) 机构间妇女问题委员会。

-- -- -- -- --

¹ 与其他 5 个人权条约机构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不是根据其相应的文书设立的。